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王建偉

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琄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即郵務送達費用)新臺幣(下同)

2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
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01 (四)聲請人目前任職「上川企業社」，自陳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3
02 5,000元(含加班費)，然與所提出之112年7月至9月之薪資條不
03 符！請據實陳報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薪資是以何種方
04 式領取(現金或轉帳匯款)？並請聲請人提出由『雇主出具』之
05 在職證明，並提出由『雇主出具』之民國112年8月至113年1月
06 止之『薪資證明書』(含加班費部分)，以明聲請人之薪資數額
07 (不得以聲請人自行提出之切結書替代)。

08 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於郵
09 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
10 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1年1月23日起)完整影本
11 (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12 達日之後』)。

13 (六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
14 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為
15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
16 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保單質借
17 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18 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
19 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20 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是否
21 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
22 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
23 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
24 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
25 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26 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27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28 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
29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30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31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
01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02 1.汽車(車牌號碼0000-00、三陽廠牌、2004年出廠)之行照影
03 本、現值估價單。

04 (十)提出「受扶養人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之110、1
05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、1個月內申請之全
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
07 (十一)說明「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
08 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
09 及其與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
10 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
11 文件證明。

12 (十二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王○芯、王○杰、王○安」
13 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
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
15 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
16 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(如房屋租賃契約書、
17 電信費用、水電費、加油費用之收據等)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
18 必要性。

19 (十三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20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21 (十四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22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23 號提出。